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6. -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河 112 偵 12015 字第 19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沙曉白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201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劉慕珊 決行

